

附件：前胡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公示稿

前胡

Qianhu

PEUCEDANI RADIX

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白花前胡 *Peucedanum praeruptorum* Dunn 的干燥根。冬季至次春茎叶枯萎或未抽花茎时采挖未抽花茎植株的根，除去须根，洗净，晒干或低温干燥。

【性状】 本品呈不规则的圆柱形、圆锥形或纺锤形，稍扭曲，下部常有分枝，长 3~15cm，直径 1~2cm。表面黑褐色或灰黄色，根头部多有茎痕和纤维状叶鞘残基，上端有密集细环纹，下部有纵沟、纵皱纹及横向皮孔样突起。质较柔软，干者质硬，可折断，断面不整齐，淡黄白色，皮部散有多数棕黄色油点，形成层环纹棕色，射线放射状。气芳香，味微苦、辛。

【鉴别】 (1) 本品横切面：木栓层为 10 列~20 余列扁平细胞。近栓内层处油管稀疏排列成一轮。韧皮部宽广，外侧可见多数大小不等的裂隙；油管较多，类圆形，散在，韧皮射线近皮层处多弯曲。形成层环状。木质部大导管与小导管相间排列；木射线宽 2~10 列细胞，有油管零星散在；木纤维少见。薄壁细胞含淀粉粒。

(2) 取本品粉末 0.5g，加甲醇 10ml，超声处理 10 分钟，滤过，取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。另取前胡对照药材 0.5g，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。再取白花前胡甲素对照品、白花前胡乙素对照品，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各含 0.5mg 的混合溶液，作为对照品溶液。照薄层色谱法(通则 0502)试验，吸取上述三种溶液各 5~10 μ l，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，以石油醚(60~90 $^{\circ}$ C)-乙酸乙酯-甲酸(3:1:0.2)为展开剂，展开，取出，晾干，置紫外光灯(365nm)下检视；再喷以 10% 硫酸乙醇溶液，在 105 $^{\circ}$ C 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，置日光下检视。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和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斑点或荧光斑点。

【检查】 水分 不得过 12.0% (通则 0832 第二法)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8.0% (通则 2302)。

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2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【浸出物】 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（通则 2201）项下的冷浸法测定，用稀乙醇作溶剂，不得少于 20.0%。

【含量测定】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（通则 0512）测定。

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甲醇-水（75：25）为流动相；检测波长为 321nm。理论板数按白花前胡甲素峰计算应不低于 3000。

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取白花前胡甲素对照品和白花前胡乙素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各含 50 μ g 的混合溶液，即得。

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本品粉末（过三号筛）约 0.5g，精密称定，置具塞锥形瓶中，精密加入三氯甲烷 25ml，密塞，称定重量，超声处理（功率 250W，频率 33kHz）10 分钟，放冷，再称定重量，用三氯甲烷补足减失的重量，摇匀，滤过；精密量取续滤液 5ml，蒸干，残渣加甲醇溶解并转移至 25ml 量瓶中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，即得。

测定法 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与供试品溶液各 10 μ l，注入液相色谱仪，测定，即得。

本品按干燥品计算，含白花前胡甲素（ $C_{21}H_{22}O_7$ ）不得少于 0.90%，含白花前胡乙素（ $C_{24}H_{26}O_7$ ）不得少于 ~~0.24%~~0.14%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 前胡 除去杂质，洗净，润透，切薄片，晒干。

【性状】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。外表皮黑褐色或灰黄色，有时可见残留的纤维状叶鞘残基。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，皮部散有多数棕黄色油点，可见一棕色环纹及放射状纹理。气芳香，味微苦、辛。

【检查】 总灰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6.0%。

【鉴别】（除横切面外）【检查】（水分）【浸出物】【含量测定】 同药材。

蜜前胡 取前胡片，照蜜炙法（通则 0213）炒至不粘手。

【性状】 本品形如前胡片，表面黄褐色，略具光泽，滋润。味微甜。

【检查】 水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13.0%。

【鉴别】（除横切面外）**【检查】**（总灰分 酸不溶性灰分）**【浸出物】****【含量测定】** 同药材。

【性味与归经】 苦、辛，微寒。归肺经。

【功能与主治】 降气化痰，散风清热。用于痰热喘满，咯痰黄稠，风热咳嗽痰多。

【用法与用量】 3~10g。

【贮藏】 置阴凉干燥处，防霉，防蛀。

前胡标准草案起草说明

1. 完善了前胡药材的来源与性状表述；
2. 修订了药材的薄层鉴别方法，并新增对照药材作对照；
3. 修订了药材的含量测定项，调整了指标成分的限度；
4. 前胡饮片、蜜前胡饮片同步修订。

起草单位：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

复核单位：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主要起草人及联系方式：魏建和、王秋玲，15010268832@126.com

起草单位：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复核单位：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

主要起草人及联系方式：罗云云、周建良，0571-87180345